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補字第242號

聲請人 鄭姿云即鄭素敏即鄭筠蓁
(即債務人)

代理人 林苡茹律師(法扶)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二人間
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2項、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爰限期命補正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庭法官 顏世傑

附表：

請再次確認：

債務人於本次聲請更生前，是否曾向本院或其他法院聲請更生、清算或聲請前置調解？如是，請陳報該案件之受理法院及

01

案號，並說明該案件之審理結果（准許或駁回）及目前進行程序（尚未終結或已終結）。

預納必要費用新臺幣5,600元。

關於財產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）：

1. 現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？使用之交通工具為何人所有？併提出行車執照影本。
2. 除已陳報者外，聲請人「本人」是否尚有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（含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、投資、保單、股票、汽機車、權利等）？及2年間變動情形。
3. 除已陳報部分，聲請人有無其他債務存在（含為他人擔保之保證債務、稅捐債務、罰鍰債務、健保欠費...等）？若有，請陳報金額及債權人。

關於支出部分，應提出或說明（已提出者不必重複提出；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在當年度地區最低生活費用1.2倍以下者，無庸提出相關證明。受扶養者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數額，在前揭數額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以下者，亦同）：

聲請人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？使用權源為何？如基於租賃關係使用，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租金繳納證明，如無法提出租金繳納證明，仍應以書面說明。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5 書 記 官